

方之利

會計室

工部

歸棧

王其

之

事由

奉令為工會法規修正公布抄發各縣知照

件

工會法規修正公布抄發各縣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存

王其

湖

北省政府

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五日

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工會法規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60116

0

合行抄發錄注條天仰知以美轉飭所屬一俾知照等
因飭令外合行抄發原係令仰知以美轉飭知照此
令得因

合行抄發錄注條天仰知以美轉飭所屬一俾知照等
因飭令外合行抄發原係令仰知以美轉飭知照此
令得因

右令

建沒

冊抄發錄注條天仰知以美轉飭所屬一俾知照等

王 席 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黎希賢

湖北會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人民知識及經濟生活並由通商銀行改良地方如修路及

生活改良等事並由通商銀行改良地方如修路及

第二條 本會由人民

第三條 本會由人民

第四條 本會由人民

一 團體協約及經濟改良等事並由通商銀行改良地方如修路及

效力

二 會員之職務介紹及其職務介紹可其設置

三 會員儲蓄及人保信託等項並由通商銀行改良地方如修路及

四 生活消費及信用服務等項並由通商銀行改良地方如修路及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審計

六、圖書館及古籍藏法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社會教育委員會、圖書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社會教育委員會、圖書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調查

十、勞資關係之調查及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及廢止事項之調查及其意見於行政機關

及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健康、生活狀況及其就業、失業、結業、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目關於改良工作狀況之命令、利益及人事等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十五、如尚未奉准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

寶天碑

[illegible]

第八

從事國家行政事務者
須識古今

第二卷

觀
五

第七條

凡同一國域年滿千歲自古度之人人教在孝人必不或同入
我輩之人人教在孝人必不或同入

第
八
編

或賊聚不食。臣等當以金賜之。令其種類必合。令定之。
今又臣等欲以金賜之。則改置城為其民域。但臣等特別情。
時以留主管官署另行計劃定。

在同區域內之同一產業者其職權之行使及同一人會
但同區域內之同一產業者其職權之行使及同一人會
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公會應自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者向主管官
署申請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
備會其推定主管官署備案

公會於成立後其公會事務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
備會其推定主管官署備案

公會組織完竣時應即選舉其會員及職員並應推定同業
各人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公會應推定其應辦事項

公會應推定其應辦事項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及會費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之選舉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本會章程之修改應經出席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章 會員

三

第十四條凡在本會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老幼均得

加入其附從事項同一應事或職業者之工會為會員

第十五條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數得代表該產業或該職業

對外均為本會會員資格

第十六條凡在本會區域內之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公會

第十七條本會對於其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設聯合委員會其職

任已就他處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中選出

第十九條本會設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會員中選出

第二十條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中選出

第二十一條本會設庶務一人由理事中選出

第七條 本會設理事八人至十人候補理事八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掌理會務該會得記帳目稽查各雜事並維持本會及監督
本職員之職務

理事任期為一年時得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均得選舉為本會之理事或監督

第九條 本會理事任期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而加於他人之損害本會應

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同於董事之責任使會員為協同又引

為或對於會員之損害加於該會員之損害應受受賠償之責任又損

害者不在其限又本會職員及會員個人對外行為本會不負

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主權久會每年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或必要時由常務

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大會議於十五日以前呈報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酌定其選舉辦法由該部核定之

八、主權及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決

一、本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

四、勞動條件之變更及改善

五、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六、會內公共事務及福利

七、臨時大會或聯合會之組織

八、本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條 凡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如已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

得開會如已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及同意及出席但前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決議應由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三章

經費

第五條 凡會議費及列支款免之

六 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七 特別基金

八 臨時籌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自備之費及經常會費

不得超過其該會之收入百分之五特別基金臨時籌集金或股金如

係由該會管理校地不得徵收

第六條 凡會議費及會員入會費及特別基金應由該會依法提撥或入福利金

其多定確至其或至人亦其本地方政府補助之

其多定確至其或至人亦其本地方政府補助之
以運漲則表其核入會大財產狀況

其多定確至其或至人亦其本地方政府補助之
以運漲則表其核入會大財產狀況

第七章

監督

其多定確至其或至人亦其本地方政府補助之
以運漲則表其核入會大財產狀況

其多定確至其或至人亦其本地方政府補助之
以運漲則表其核入會大財產狀況

其多定確至其或至人亦其本地方政府補助之
以運漲則表其核入會大財產狀況

其多定確至其或至人亦其本地方政府補助之
以運漲則表其核入會大財產狀況

其多定確至其或至人亦其本地方政府補助之
以運漲則表其核入會大財產狀況

第三章

依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不令不為要求或標準之實大以新而實言新大在地方時

形不為以任何理由實言新大

久會呈送及案內應提實白大會員及冊及會計簿各件

於主管官署請求或呈印明改更用新冊簿元同

向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收發會所入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案簿內

及其就案失案被動死亡隔等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將儲備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有得為

必要時得令其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四章

公會每年十月內應將及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又姓者應照

二 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 會計簿

四 事務經費之狀況

五 各項財務事件之經過

第六條

本會事務或理事果其地職員會變更時應即辭職並報至主管官

署及向主管官呈報於十日內公告其不公告者視為不公告其變更時抗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會大變更如經主管官署及地稅局不七款力

第九條

本會或會費不給及外不換利身

十 財政關係或不做

六 獲取或毀損商標不取之項物器具

天遠補或歐等之人中變天

四限別確其確用其介証又二人

五集會或巡外特推人等武器

六對於人人大勒索

七命令會息息人

八預計地收佃金或捐項

九會大舉一舉或大議只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以撤銷之

十會現修訂或首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交更之

十一會對前二條之條分或不服時得提請訴願或訴願久提提應

於後今天足之合証不台肉為天

十二會理事監察官等違背法令或失職時主管官署得令

其附職或予以懲處

第九條 本會如由政府久認可不為兩院團結何人會同公

第八條 保護

第十四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本人為本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

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其又待遇

第十五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本人不得以不任本會職務為理由將

第十六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本人

第十七條 本會於其積務人級後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八條 本會因所支及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第十九條 學校 圖書館 出版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等

第二十條 凡僱主有住宅購買者 凡係社史動產及不

動產

第二十一條 凡本會基金常久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條

工會及反列情事之八時至首管署以解散

一或更其基本為得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妨礙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應即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提起訴願

第四十一條

工會係依前條令解散外得因反列情事之八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不足

三工會與全解或分至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合併或全至以產廢或廢業之種類或區域之別

第四編

分爲受受時爲限其應得之管官署之許可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就成文之承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
人合之權利義務

第四編

因分及合併之承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
繼續存在之承會之權利義務其應得之管官署之許可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就成文之承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
人合之權利義務
不爲於合併或分合前之承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
內聲以爲其應得之管官署之許可
續於人於合併或分合前之承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
人合之權利義務
不爲於合併或分合前之承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
內聲以爲其應得之管官署之許可

是爲其承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
人合之權利義務
不爲於合併或分合前之承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
內聲以爲其應得之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條 入會由合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新組織

又合之解散係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

呈報系受官署

第五十一條 入會之解散係由命令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遵照法律

前項法律及民法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入會解散後其債權債務財產仍屬於其前主

組之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如屬於該會所加

入之債權入會或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入會或入會聯合

會者其債權於入會會址所在地有自該團體

第五十三條 市地稅入會

第五十四條 入會所促進實地各及市地稅之程序及法律之協助

政府機關及集合同市地稅之各機關及市地稅之入會政府

不食強手受其害新此組織編著如總不食

第五條

凡本市各區域內之店戶業戶公會或業戶公會計滿七個
年任或不滿七個年任而公會員總數超過五十人至
任年任三十八以上之發起者得向中區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市各區公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公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凡全市各區域內之店戶業戶公會或業戶公會計滿七個
年任或不滿七個年任而公會員總數超過五十人至
任年任三十八以上之發起者得向中區總工會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凡全市各區域內之店戶業戶公會或業戶公會計滿七個
年任或不滿七個年任而公會員總數超過五十人至
任年任三十八以上之發起者得向中區總工會

第五十九條

凡全市各區域內之店戶業戶公會或業戶公會計滿七個
年任或不滿七個年任而公會員總數超過五十人至
任年任三十八以上之發起者得向中區總工會

第六十條

凡全市各區域內之店戶業戶公會或業戶公會計滿七個
年任或不滿七個年任而公會員總數超過五十人至
任年任三十八以上之發起者得向中區總工會

第五卷

確主或其代理人達及第四十二條又規定解僱人時均按年解僱
工人之數限於圓以上之數以下之數

第卷三

王處士理學長列情學文八時得慶王石元臥亦又四訓履

一、關於第一條，係第一條第一項，不為全振

或為虛偽之學

六、違例僱用僱工規定及三不僱用命座者

六、量以律則，九條第一項，規定而存併或分立者。

卷十三

附則

卷之二十一

轉釋金另以法律定又

卷四

奉法施利
細則由社
長解利
請利
政院
核定之

漢書

奉法自公布日親